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蕭宜芳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0664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3596679\_11206641600A0C\_ATTCH1.pdf、  
53596679\_11206641600A0C\_ATTCH2.pdf、53596679\_11206641600A0C\_ATTCH3.  
pdf、53596679\_112066416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  
號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  
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  
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  
廢止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  
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  
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